

「鰲峰山公園建造觀音雕像文化園區工程」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0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101號（二樓第一會議室）

參、主持人：白副總工程司珽瑛

記錄：殷祖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后附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機關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委外設計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審議委員發言記要：

一、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
- （一）、市府答應未來在東面土地做為停車場及廁所使用。
- （二）、請楊典忠議員及里長協助與護樹團體溝通本案內容。

二、牛罵頭文化協會

- （一）、請設計單位謹慎評估本案對於環境造成之衝擊。
- （二）、建議規設單位評估園區之總乘載量及管制措施。
- （三）、請設計單位提出水保計畫及防洪等相關措施方案。
- （四）、本案無設置停車場，是否後續能夠提出交通影響評估，建議疏導停車流量及停車規劃。
- （五）、文化公車未來是否能夠設置鰲峰山公園之接駁站？
- （六）、規劃等級應該提升為世界級獨一無二的藝術園區。
- （七）、未來是否開放讓藝術家參與？
- （八）、鰲峰山公園尚有許多歷史文化景觀及古道，請設計單位須考量如何影響較小。
- （九）、建議交通局配合規劃假日接駁公車。

三、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

- (一)、 滯洪池是否能夠作為景觀池使用，並且美化園區。
- (二)、 當地停車空間不足也無廁所、接駁車也不方便，請規設單位提出改善方案。
- (三)、 米粉寮溝是否可以加蓋作為停車場使用，請規設單位評估。

四、楊典忠議員

- (一)、 本案對發展地方觀光有所幫助，期待能早日完成。
- (二)、 市府務必確保園區公共安全與環境工作。
- (三)、 做好動線、步道及交通規劃。
- (四)、 防洪與水土保持工作也要做好。
- (五)、 樹木移植與補植工作要依法辦理。

五、民眾

- (一)、 本案是否要做當地物種評估，請規設單位考量。
- (二)、 本案是否會動到既有防洪設施，尤其是石埠。

玖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- 一、請規計單位將各單位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計畫參考。
- 二、請規計單位未來須提出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及水保計畫。

拾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